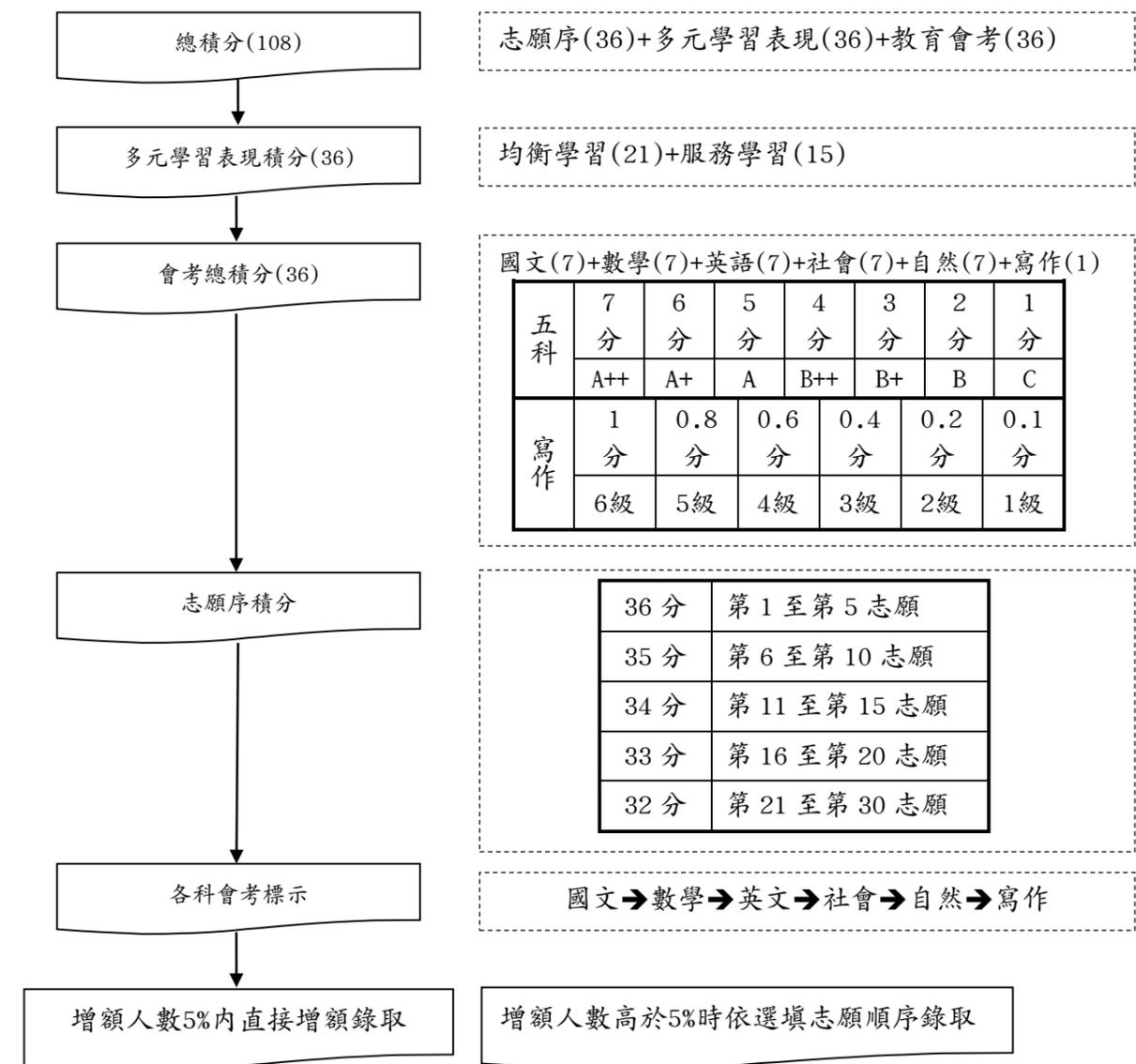


★超額比序流程



★舉例

	總積分 (1)	多元學習 表現(2)		會考 總積分 (3)	志願序 積分 (4)	會考各科等第標示(5)					
		均衡 學習	服務 學習			國	數	英	社	自	寫作 測驗
李權哲	91.8	21	15	19.8	36	A+	A++	C	B+	B	5
Leo 王	91.8	21	15	19.8	36	A+	A+	B	B	B+	5

若李權哲、Leo 王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

1. 第一比序 (總積分)相同。
2. 第二比序 (多元學習表現)相同。
3. 第三比序 (會考總積分)相同
4. 第四比序 (志願序積分)相同。
5. 第五比序 (各科會考標示)，故超額比序時「李權哲」勝出。

★【練習】

馬念先	國文	數學	英語	社會	自然	寫作
	A++	A+	B++	B+	A	5級分
	七上-九上 平均成績	健體 76	藝文 88	綜合 85		
	服務 時數	七上 5	七下 6	八上 0	八下 6	九上 8

1. 多元學習表現得分 $\left[\begin{array}{l} \text{均衡學習：21分} \\ \text{服務學習：15分} \end{array} \right]$ 共 36 分
2. 國中教育會考得分 $\left[\begin{array}{l} \text{國文：7分} \\ \text{數學：6分} \\ \text{英語：4分} \\ \text{社會：3分} \\ \text{自然：5分} \\ \text{寫作：0.8分} \end{array} \right]$ 共 25.8 分
3. 馬念先的志願表如下，請問志願序得幾分？

志願序	學校名稱	志願序得分
1	A 高中	36 分
2	B 高職 - (1)電機科 - (2)資料處理科 - (3)餐飲管理科	36 分
3	C 高職 - (1)廣告設計科 - (2)美工科	36 分
4	D 高中	36 分
5	E 高中	36 分
6	F 高中	35 分
7	G 高中	35 分

4. 請問：如果超額比序比到 F 高中，馬念先的總積分為多少？
答案：_____分。